

江西绿色生态 板栗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1. 项目来源

板栗素有“千果之王”的美称，千百年来，我省多地一直有种植板栗的传统，特别是龙虎山板栗规模化种植已现成效，全区板栗种植面积 15000 多亩，累计带动近 5000 户农民共同增收。为引领我省板栗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板栗产业增效和农民增收，充分发挥“板栗”产品特色的品牌基础，支撑我省板栗生产企业开展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认证，同时加强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的建设和推广，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，由鹰潭市都道山农林有限公司牵头制定本标准。

2. 起草单位

标准起草小组主要是由鹰潭市道都山农林有限公司、鹰潭市龙虎山景区龙福山板栗专业合作社、龙虎山景区志华家庭农场、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组成。

3. 编制依据

本地方标准的制定依据主要是现行法律法规、相关标准、相关政策文件、生产企业的先进经验以及文献资料。标准的主要指标来源有：

- [1] GB/T 22346-2023 栗产品质量等级
- [2] GH/T 1029-2002 板栗
- [3] DB36/T 1138 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评价通用要求
- [4] GB 2761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
[5] GB 2762-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[6] GB 2763-2021-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4. 主要条款的说明

4.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“江西绿色生态 板栗”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评价要求和品牌互认等内容。

本文件适用于板栗的生产经营主体申请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的评价或认证活动。

4.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给出了标准中引用的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。

4.3 术语和定义

本标准给出了板栗、江西绿色生态板栗的定义。

4.4 基本要求

4.4.1 主体资格

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、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。

4.4.2 品种要求

本部分主要要求生产企业选择适合本地区的优良品种，苗木质量符合 GB/T 23473。

4.4.3 产地条件

本部分主要提出了产地环境质量应符合 GB3095、GB 5084、GB 15618 的要求。同时提出利于板栗作物生产的条件，包括宜选择排水良好的砂质、砂壤土，PH5.5~7.5。年平均温度 15℃~18℃，平均

日照时数 1600h 以上，年降雨量 1000mm~2000mm 等。

4.4.4 采收

本部分提出了板栗成熟后栗总苞由绿转黄并自动开裂后采收，一般为 9 月中旬~10 月上旬。

4.4.5 包装

本部分提出了包装标识按照 GB/T 32950 的规定执行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照 GB/T 191 的规定执行。

4.4.6 贮藏

本部分体处理贮藏的要求。短时间储藏可采取窖藏、带苞贮藏等方式，贮存于荫凉干燥处。长时间贮藏应采用冷库贮藏，按照 LY/T 1674 的规定执行。

4.5 评价要求

4.5.1 分级

本标准参照《GH/T 1029 板栗》，制定了“江西绿色生态 板栗”分级要求，通过外观、千克粒数、缺陷等三个维度将板栗分成优级品、一等品、合格品等三个级别。评级标准如下表：

表1 板栗产品分级标准

等级	外观	千克粒数	缺陷
优等品	果实成熟饱满， 洁净	果粒均匀，小型果每千克不超过 160 粒，大型果每千克不超过 40 粒	无杂质、无霉烂、无病虫果。风干、裂嘴果两项不超过 1%
一等品	果实成熟饱满， 洁净	果粒均匀，小型果每千克不超过 180 粒，大型果每千克不超过 100 粒	无杂质、无霉烂。病虫、风干、裂嘴果三项不超过 3%
合格品	果实成熟饱满， 洁净	果粒均匀，小型果每千克不超过 200 粒，大型果每千克不超过 130 粒	无杂质。霉粒、病虫、风干、咧嘴果四项不超过 5%。其中霉粒不超过 0.5%

4.5.2 评价指标

按《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评价通用要求》中的“资源节约”、“环境保护”、“生态协同”、“质量引领”四个维度进行了相关指标和评价方法的确定。

4.5.2.1 资源节约属性

本部分在科学灌溉、农药及废料减量化、废物利用、产品包装节约等四个二级指标制定了评价细则及评价依据。

1) 使用符合 GB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水进行农业灌溉，按照 DB36/T 619 江西省农业用水定额标准要求科学灌溉，节约水资源减少水资源浪费。

2) 尽量减少化学农药肥料的用量，鼓励使用农家肥、物理及生物防治措施等；鼓励采用轻简化管理、机械化技术进行农药或肥料喷施，减少人力成本。

3) 按照 GB/T 3480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通用要求对农业活动产生的废物进行循环利用。

4) 按照 GB 23350 标准要求，杜绝过度包装，产品包装材料要减量化、材料使用要尽量可降解。

4.5.2.2 环境保护属性

本部分在土壤管理、病虫害防治、化肥农药使用、包装废弃物等四个二级指标制定了评价细则及评价依据。

1) 采取措施防止土壤被有害物质污染，确保土壤质量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。

2) 病虫害防治按 GB/T 8321 的规定执行，不应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、高残留农药。鼓励实行病虫害绿色防控，积极采用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。

3) 农药使用应符合 NY/T 393 的要求，肥料使用应符合 NY/T 394 的要求。

4) 田间农药或肥料包装废弃物或白色垃圾应有专人进行收集、分类和处理。

4.5.2.3 生态协同属性

本部分在生态屏障建设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科学规划等三个二级指标制定了评价细则及评价依据。

1) 与其他生产区域间设置有效的缓冲带或物理屏障，防止生产基地收到污染。

2) 农业生产过程应保护生物栖息地，保护基因多样性、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，维持生态平衡。

3) 应通过科学规划，充分发挥生态系统调节服务功能（土壤修复、水土保持、防风固沙、洪水调蓄、气候调节）以及观光游览、自然教育等文化服务功能。

4.5.2.4 质量引领属性

[7] 起草小组根据多家企业的产品数据，调查了其他地区其他品种的相关数据，以及市场对产品相关的要求，并依据或参考 GB/T 22346-2023 栗产品质量等级、GH/T 1029-2002 板栗等标准，规定“江西绿色生态 板栗”应符合质量引领的要求。质量引领要求主要

对产品的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、有害物质限量做出了规定。

①感官要求（即分级标准）

等级	外观	千克粒数	缺陷
优等品	果实成熟饱满， 洁净	果粒均匀，小型果每千克不超过 160 粒，大型果每千克不超过 40 粒	无杂质、无霉烂、无病虫果。风干、裂嘴果两项不超过 1%
一等品	果实成熟饱满， 洁净	果粒均匀，小型果每千克不超过 180 粒，大型果每千克不超过 100 粒	无杂质、无霉烂。病虫、风干、裂嘴果三项不超过 3%
合格品	果实成熟饱满， 洁净	果粒均匀，小型果每千克不超过 200 粒，大型果每千克不超过 130 粒	无杂质。霉粒、病虫、风干、咧嘴果四项不超过 5%。其中霉粒不超过 0.5%

检测方法：
外观：自然光下目测
千克粒数：取 1KG 样品，数其粒数
缺陷：在栗果样品中，按照四分法分取栗果 200 粒，记录其个数。用目测挑选缺陷果（霉烂果、虫蛀果、风干果、裂嘴果）并计数，若一个栗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缺陷，选择影响质量较重的一种缺陷，按一个缺陷计。
缺陷容许度按式计算：

$$X = \frac{X_1}{X_2} \times 100\%$$

X ——缺陷容许度；
X₁ —— 有缺陷的样品总数量，单位为粒；
X₂ —— 检验样品的总数量，单位为粒。

②理化指标

指标	限值	检测方法
直链淀粉(z)	<20%	GB/T 15683
淀粉	≅57%	GB 5009.9
水分	各等级小型果实 49%~53%，大型果实 50%~55%	GB 5009.3
可溶性糖	≅15%	NY/T 1278

③污染物、农残限量

指标	限值	检测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	≅0.2mg/kg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1	≅20 μg/kg	GB 5009.22

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	$\leq 0.05\text{mg/kg}$	GB 23200.9
多菌灵	$\leq 0.1\text{mg/kg}$	GB/T 20770
吡虫啉	$\leq 0.01\text{mg/kg}$	GB/T 20769
苯醚甲环唑	$\leq 0.03\text{mg/kg}$	GB 23200.113

5. 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七条：“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。保障人体健康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，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、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，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。”本标准属于技术类评价标准，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。

6.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与依据

本标准制定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7. 贯彻标准的要求、措施和建议

建议加强本标准的宣贯和示范，推动相关单位、企业实施该项标准。

8.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《江西绿色生态 板栗》

标准起草小组

2024年8月